

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

舞党字〔2025〕37号



关于印发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 换届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》经2025年6月24日院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中共北京舞蹈学院委员会

2025年6月25日

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院学术委员会建设，完善内部治理结构，充分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、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最高学术机构作用，根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《北京舞蹈学院章程》以及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经学院研究决定，启动北京舞蹈学院第七届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。

一、工作原则

1.坚持民主、公开、公平和公正的原则。采取自下而上的推选方式，尊重广大教师的意愿，给予教师充分的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。

2.坚持程序化的原则。学术委员会的产生严格依据《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》及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进行，确保换届工作平稳有序。

3.坚持均衡性的原则。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，体现均衡的学科专业分布及合理的年龄结构，学术委员会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。

4.坚持规范化的原则。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及委员条件严格依据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的规定和要求，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，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/4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，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/2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(一)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，自觉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文艺方针，具有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遵守国家法律和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坚持原则、顾全大局、学风端正、治学严谨、公道正派。

(二)候选人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学术造诣高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学术声誉和公认学术成果。

(三)致力于学术进步，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，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，保证时间和精力参与学术委员会工作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根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，以及各学科专业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比例，本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人数为 19 人。其中，担任学院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人数不超过（含）4 人；担任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人数不超过（含）5 人；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委员人数不少于（含）10 人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(一)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推荐。要将本办法及时传达到本单位全体在编在岗的专业教师，确保广大教师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二)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要按照推荐名额要求进行推荐，严格按照条件推荐人选，不得超过限额和条件推荐。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领导班子要对推荐结果进行把关审核。

五、遴选程序

依据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，学术委员会委员的推选按照自下而上、民主推荐、公开公正的遴选方式进行。

（一）预选委员

1.以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为单位，组织全体在职在编教师召开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会议，依据院学术委员会换届的原则、委员会的构成与委员条件，在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中按照相关规则进行推选。将个人推荐结果填在《北京舞蹈学院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表》中。

2.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须确定唱票人、计票人和监票人各一名，对本单位教师的推荐结果进行统计和汇总，确保推荐结果的准确性和真实性。

3.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将《北京舞蹈学院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汇总表》《北京舞蹈学院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推荐情况说明》，于7月3日前提交至换届工作小组办公室。

4.换届工作小组汇总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推选结果，上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。

（二）终选委员

1.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小组根据领导小组初审结果，组织各教学院系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教师（含候选人）召开学术委员会换届终选会议。会议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选举。

2.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小组将终选结果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，确定委员名单。

（三）聘任委员

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小组将终选出的委员名单报院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议批准，并进行公示。

（四）召开第七届学术委员会会议

召开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，由全体委员无记名投票推选主任委员 1 名，副主任委员若干名。

六、工作机制

学院成立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换届工作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。具体事宜，由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换届工作小组领导下组织落实，办公室设在科研处。

七、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计划安排

时间	工作内容	负责部门/参加人员
6 月 24 日前	完成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》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学风建设专门委员会章程》修订及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章程》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专门委员会章程》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艺术实践专门委员会章程》编制工作。制定《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方案》，提请院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议。	科研处
6 月 27 日前	1.成立换届工作小组 2.召开“北京舞蹈学院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部署会”。	换届工作小组/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领导

7月2日	各教学院系召开学术委员会委员推选会议，上报推选结果。	各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/全体教师
7月3日	换届工作小组汇总各院系推选结果，上报换届工作领导小组。	换届工作小组
7月4日	召开学术委员会换届终选会议。	换届工作小组/二级党组织和教学院系高级职称教师
7月8日	院长办公会、党委常委会审议委员推选结果	党院办/院领导
7月9日	完成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名单公示	换届工作小组
7月15日	举行第七届学术委员会第一次全委会	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
9月初	召开第七届学术委员会聘任大会	第六届、第七届学术委员会委员

八、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岚 许锐

副组长：张良学、邓佑玲、董萍、惠彤、苏娅

九、学术委员会换届工作小组

组 长：苏娅

成 员：科研处处长、组织部部长、人事处处长、党院办公

室主任、纪检办公室主任，科研处副处长，及上述部门工作人员。

换届工作办公室设在科研处

联系人：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秘书 常译允